

淡江大學兩岸文教發展研究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第一條 設置宗旨：因應兩岸文教交流之日益開放與積極發展，為培育熟悉兩岸文教發展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淡江大學兩岸文教發展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對於此領域有興趣之在學研究生均可申請，無名額限制。

第三條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或中國大陸研究所辦公室備查。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

-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課程表列認證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 二、應修學分總數：需修習兩所開授課程至少各六學分，共計十二學分。

第五條 學程認證：

- 一、申請時間：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兩岸文教發展研究碩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或中國大陸研究所提出認證申請。
-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報請教務處頒給「淡江大學兩岸文教發展研究碩士學分學程證書」。
-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本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學生提出認證審查時，以修習當時公告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為準，兩所得從寬認定，並視開課情形修訂課程科目表。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僅限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其他學系（所）開設之同名課程不得抵免，特殊情況須以報告方式申請簽核。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設置規劃」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兩岸文教發展研究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

開課系所			
中國大陸研究所(至少 6 學分)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至少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兩岸政經專題研究	2	教育政策理論與實務	3
中國大陸經濟國際化戰略	2	中國大陸教育政策研究	2
中國大陸研究：理論與實務	2	各國教育政策比較研究	2
中共政治發展	3	教育政策研究：高等教育	2
中共改革與開放政策研究	3	教育領導與行政	3
中國城市與區域發展	2	教育行政決定研究	2
企業國際化投資講座	2	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	3
中國制度變遷與經濟發展	2	學校效能與改進研究	2

淡江大學兩岸文教發展研究碩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學 號		性 別	☐ 男 ☐ 女	系所 年級	研究所 年級 班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及 E-mail	電話： E-mail:				
戶 籍 或 家 庭 住 址					
簡述學習動機與修課時程計畫					
申請人： _____ (簽章) 所 長： _____ (簽章)					

茲同意教政所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供本學程申請作業之用。承辦單位依據個資保護法，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詳細個資聲明請閱<http://www.tku.edu.tw/pdp.asp>

申請人同意並簽章：